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張克宇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8,744元,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4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0月5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,逾期一期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3,126元,及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33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0月9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,逾期一期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5,992元,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7.73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0月26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,逾期一期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5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6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7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9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